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
113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甄選錄取名單

序	運動種類	錄取名額	錄取人員							備註
			1	2	3	4	5	6	7	
1	田徑	5	謝○恩	陳○儒	陳○娟	李○晴	卓○玄	*		正取 2 名 流用錄取 3 名
2	排球	2	張○文	邱○慧	*					正取 2 名
3	拳擊	1	李○威	*						正取 1 名
4	跆拳道	1	林○諭	*						正取 1 名
5	游泳	2	林○玟	陳○明	*					正取 2 名
6	舉重	2	莊○閔	林○璟	*					正取 2 名
7	空手道	2	石○中	簡○萱	*					正取 2 名
8	體操	2	吳○芬	賴○儒	*					正取 2 名
9	武術	1	張○宜	*						正取 1 名
10	軟式網球	2	黃○媛	陳○勳	*					正取 2 名
11	壘球	3	陳○宜	何○璠	張○芸	*				正取 2 名 流用錄取 1 名
12	橄欖球	2	謝○益	王○憲	*					正取 2 名
13	射箭	1	王○勻	*						正取 1 名
14	鐵人三項	1	張○文	*						正取 1 名

備註：

1. 本錄取人員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，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(五)上午 8 時前親自報到，並繳交公立醫院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報告，無故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2. 完成報到者，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，參加本中心職能訓練 3 個月，並簽訂訓練試用契約，成績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終止試用契約。
3. 錄取人員欲辦理保留錄取資格者，請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(五)下午 5 時前提出申請，以利行政前置作業。